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谈话笔录

时间：2022年9月5日14时

地点：本院执行谈话室

审判人员：朱海波

书记员：潘莉娜

在场人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白

当事人（或被调查人）：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）

申请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支行

委托代理人：白

被执行人：朱、卢

委托代理人：

法：今天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庭谈一下本案的执行。

申：我们双方已经协商好了，要求拍卖被执行人朱、卢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928弄29号1301室房产。

法：被执行人意见？

被：同意法院依法拍卖，我们会配合法院执行，拍卖成交后十天内自行搬离并交房，希望给我安置费用8年的租金，人民币六十万元。

申：同意，如果你配合的话给8年租金，不配合最多给5年租金。

法：根据法律规定，双方可以协商上述房产的市场价，本院按照市场价打七折确定拍卖底价（向上取整）。

被：这套房产市场价为人民币685万元。

申：同意按上述价格确定市场价。

法：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928弄29号1301室房产的市场价为人民币685万元，起拍价为人民币480万元，有无异议？

申：无异议。

被：无异议。

法：今到此，阅笔录无异议签字。

